

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文件

鲁调食协字[2021]17号

关于《芦笋酱油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芦笋酱油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予以立项。

请团标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田书义 手机：18953759877

电 话：0531-88966099

邮 箱：sdstwspxh2021@163.com

